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18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在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回顾人权理事会所负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任务，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旨在便于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的各项规定，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重申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奠定基础的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 1993 年 3 月 10 日第 1993/87 号决议和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1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行动和方案，

又承认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作用和潜在影响，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如下贡献：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请求，为其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重申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中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尤其它们其向主管机构提出咨询意见的能力，

1. 重申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

2. 强调需要倡导以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来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人权理事会促进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作用，尤其是通过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讨论；

3. 决定在议程项目 10 的框架内每年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促进交流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技术合作情况；

4. 又决定人权理事会每年应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核准讨论的主题与工作方式，将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举行的第一次讨论的主题是：“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技术合作：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铺平道路”；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相关特别程序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其中酌情包括参加具备最佳做法、建设性参与和对实地积极影响的技术合作项目的各方，确保它们参与讨论；

6.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信息，鼓励该办事处根据有关国家提出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请求，通过其报告和网站，向公众公布以下信息：

(a) 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而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各国对该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技术援助的长期需要；

(c) 需要更多资源的技术援助领域；

7. 请高级专员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在议程项目 10 下概述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尤其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成功案例、最佳做法和挑战；

8. 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自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起，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董事会全面工作报告，并鼓励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的活动的其他基金董事会主席在同一届会议上通报有关情况；

9.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酌情用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作为平台，尤其是针对根据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信息，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与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它们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面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10. 强调在人权理事会举行的关于促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讨论应在与有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它们同意的基础上，考虑到它们的需要，以便对实地产生具体影响，而提供技术援助应由有关国家提出请求；

11. 鼓励需要援助的各国考虑向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驻国家和区域一级代表机构请求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有关代表机构答应此类请求；

12. 强调应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领域的协调，并鼓励该办事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有关国家就国家一级开展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定期交流信息；

13. 鼓励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各国的互动中，就对最佳做法的认识以及在其各自任务领域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交流信息；

14. 要求为联合国相关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这些基金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自愿基金和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鼓励各国，特别是尚未捐款的国家为这些基金捐款。

2011 年 9 月 29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